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豪能股份	6038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凡	
电话	028-8621688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电子信箱	hgs@cdha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23,675,083.16	3,284,779,663.54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0,365,838.11	1,740,098,076.45	4.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9,989,752.59	485,651,621.99	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79,810.95	81,264,135.48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04,223.55	69,920,015.99	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39,150.54	107,446,100.20	6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01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5	0.2776	5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5	0.2776	53.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向朝东	境内自然人	18.12	54,880,000		无	0
徐应超	境内自然人	6.89	20,854,400		无	0
向星星	境内自然人	6.75	20,442,800		无	0
杜庭强	境内自然人	4.76	14,415,660		无	0
向朝明	境内自然人	3.62	10,976,000		无	0
应一城	境内自然人	3.32	10,065,457		无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87	8,707,048	350,000	无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87	8,699,740	210,000	无	0
贾登海	境内自然人	1.81	5,488,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6	5,333,08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冯治赓
电话	021-61625175,021-61070029	021-61625175,021-610700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电子信箱	zqzb@600654.com	zqzb@600654.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7,929,934.67	4,629,666,515.7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60,414.10	92,612,010.94	-196.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8,834,494.70	1,014,688,966.38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42,411.94	-185,358,209.45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37,159.02	-141,945,808.84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380.04	-125,653,886.68	3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90	-84.00	减少1083.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5	527,977,838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1,606,004		无	
许炯生	境内自然人	1.06	13,592,466		无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0.58	7,434,892		无	
周云	境内自然人	0.51	6,512,723		无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48	6,218,900		无	
胡冲	境内自然人	0.48	6,104,20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5,280,730		无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9	5,060,079		无	
李雪英	境内自然人	0.31	4,000,04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中安消(安债暂停)	136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1,100,00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01.93	98.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6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博文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3,650,293.4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6执13260号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80,479.40	申请执行
2	(2021)京04民特500号	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不适用	民事裁定
3	(2021)京73民初416号	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320,000.00	民事调解
4	(2021)京73民初417号	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80,000.00	民事调解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京仲案字第3155号	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	692,225.40	立案受理
2	(2021)京仲案字第3349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907,735.00	立案受理
3	(2021)京仲案字第3350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918,070.00	立案受理
4	(2021)京仲案字第3351号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772,263.00	立案受理
5	(2021)粤0304民初35851号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60,000.00	立案受理
			合计		3,650,293.4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申请执行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19-105)。根据【(2019)沪0106民初408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65万元(详见公告:2021-003)。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163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执1326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给付申请人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4,694,750元。执行费人民币49,347.50元。

2、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申请人: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裁定

案件概述: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2021)京04民特500号】,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技术服务合同》中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4民特5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2)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武汉诺豪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73民初416号】(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初41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合同款项192,000元,由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具体如下:1)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8,000元;2)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8,000元;3)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8,000元;4)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8,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账号:545 *** *** 864;

(4)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2019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无其他争议。

4、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原告: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南京玲珑乐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73民初417号】(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初41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合同款项168,000元,由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具体如下:1)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0元;2)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0元;3)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0元;4)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42,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账号:545 *** *** 864;

(4)南京玲珑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2019年6月11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无其他争议。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

申请人: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155号】,请求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合同款65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以65万元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应付合同款的利息22,225.4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1年5月20日,直至被申请人还本付息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2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以上暂共计692,225.40元。

2、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永宁县公安局智能图控二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49号】,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849,750元;

(2)本案律师费52,98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整由被申请人承担。

3、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永宁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50号】,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859,500元;

(2)本案律师费53,57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整由被申请人承担。

4、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

申请人: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永宁县公安局警务云数据中心系统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争议,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3351号】,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用722,550元;

(2)本案律师费45,35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4,360元整由被申请人承担。

5、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粤0304民初35851号】,请求如下:

(1)被告向原告偿付英龙商务大厦1401单位双倍租赁保证金360,0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949例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65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637,960,344.66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9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68,966,483.8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56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6,743,712.86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殷承良、朱晓东、梅惠民;1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2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蒋志伟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殷承良被告十一:朱晓东被告十二:梅惠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1,632元、交易税费23.26元、利息84.33元、共计11,739.59元;

(2)被告二至被告十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二被告承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2,156,444.05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七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2,262,477.80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中被告一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合计2,313,051.42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30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新增涉案金额为8,327,493.42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29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黄峰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被告八:殷承良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一:涂国身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被告十四:梅惠民被告十五:杨建平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60,803.28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为259,718.28元、佣金损失为130元、利息损失为955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六名董事、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259,718.28元,佣金损失人民币129.86元,以及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259,848.1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就该项责任,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有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212.05元、公告费人民币700.00元,共计人民币5,912.05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人民币118.24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人民币1,478.01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066,690.14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232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066,715.79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7,645.13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9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949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65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637,960,344.66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9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68,966,483.84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7,974.52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94,4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1月20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3,939,994.1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59,999.8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瑞华会计师